

#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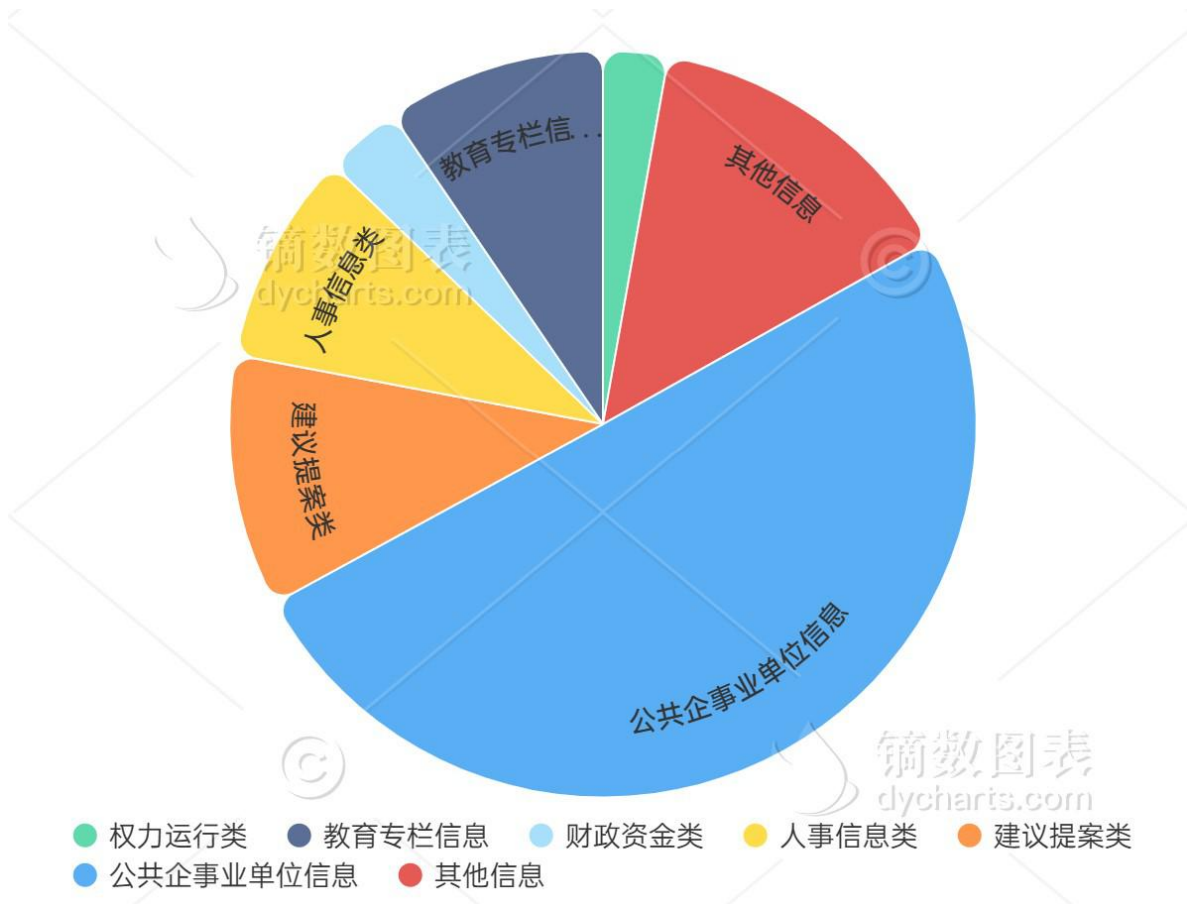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http://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梁山县新城办公区人大楼 1007 室，联系电话：0537-7322487）。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夯实基础、确保质量、提升效果”三个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务公开平台，细化公开目录，调整重点领域教育公开栏目，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684 条。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梁山县政府网发布195条政务信息。其中，主动公开本部门、县直学校及直属部门财政预决算13条，重点领域教育信息37条，提案建议42条，公告公示32条，招聘专栏36条、“双随机、一公开”6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3条，部门动态11条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93条，原创内容86条。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更新19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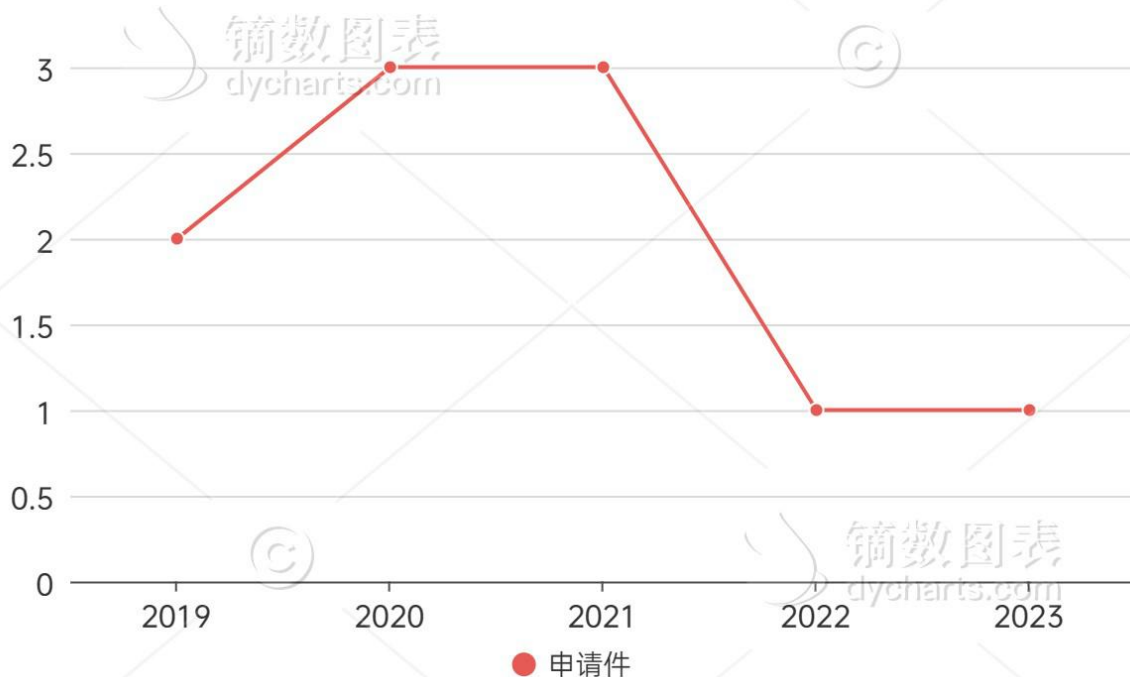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梁山县教育局和体育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1件，符合主动公开范围，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100%，与去年相比数量持平。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近5年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

单位：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把关制度，在主动公开文件的起草、提报、上传等环节设立校对机制，实行科室主要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三人审核制度，防止内容有误。在依申请公开答复中，从答复内容的全面准确性、合理一致性、清晰流畅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校，确保每件答复都经得起推敲和检验，提高群众对答复的满意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县教育和体育局积极优化各类信息平台，在网站页面中完善了重点领域教育平台，新增了“特殊考生优待”版块内容，义务教育招生按重要工作要求开设专题飘窗。微信公众号做好“权威发布”的信息抓取，新设“梁山县‘最美教师、教书育人

楷模’风采展”和“躬耕教坛、强国有我——梁山名师风采展”模块，弘扬先进事迹，激发广大教师创业热情。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到1767170次，微信订阅人数达76455人，2023年6月获得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电视台评出的“山东教育融媒体TOP100优秀账号”。



### 义务教育

 <p><b>公办学校名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标准目录】梁山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 12-14</li> </ul>
---	--

- 教育概况
- 招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资助管理
- 学生评奖评优
- 特殊考生优待

### 学前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前教育】梁山省级一类幼儿园名单 10-17</li> </ul>
---

### 职业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职业教育】嘉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领... 09-07</li> </ul>
---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梁山县委教育和体育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聚焦科室职责分工及业务办理，对政务公开信息提供、审查、发布做了规范要求，持续细化配套制度建设，根据工作要求提前谋划组织。2023年12月18日，获得山东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山东省政务公开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b>第二十条第（一）项</b>
------------------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部门：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77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解读工作不够专业化，专家类、媒体类解读不足；二是公开形式不够创新，主动探索创新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教育和体育局将持续强化各科室、县直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强化解读队伍力量，同时继续探索数据图表等通俗易懂、丰富生动的解读形式，提高公众参与率和获得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部门2023年未收取相关费用。

(二)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积极做好教育领域数据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的信息公开，对招考信息、招录信息等应公开全公开。推进政策解读精细化，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县教体局承办县十一届政协二次会议提案 23 件，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 19 件，内容主要涉及教师减负、教育改革、学生德育、体育设施配备、学前教育及职业教育发展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和难点上，已全部完成面对面答复，办结率 100%。其中，涉及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学前教育等方面的提案已经办结并落实到位；涉及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改革等方面的提案为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思路，县教体局已经积极采纳，并列入重点工作研究。

（四）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情况。

（五）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无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